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62 號

請 求 人 陳○○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號
○樓

受 評 鑑 人 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郭○○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陳○○提告背信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該案被告之行為明顯構成背信罪「違背其任務」之構成要件，惟受評鑑人仍故意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條有關「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之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而逕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未聲請再議，系爭案件因而確定。因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陳○○指稱受評鑑人郭○○未詳查事證，故意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條有關「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之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請求人上揭指訴，無非係就檢察官個案之調查、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又細繹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受評鑑人係依據證人之證述及請求人（即系爭案件告訴人）之陳述，並參採相關民事判決，進而認定該案被告並無違背任務之情事，亦無圖取不法利益或圖加不法損害之意思，而難據以刑法背信罪相繩，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自無何辦案明顯違誤之情。末參以請求人前已向臺北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所涉違失提出陳情，經臺北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違失之處，有臺北地檢署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北檢欽和 110○字第 1109006718 號、110 年 3 月 25 日北檢欽信 110○字第 1109023206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29 頁至第 30 頁、第 34 至第 35 頁、第 39 頁至第 40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黃星雅